

垃圾有人管，村容变了样

——《邵阳市乡村清洁条例》立法回眸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柳林村一角。

走进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柳林村，映入眼帘的是整齐有序的民居、生动的墙体彩绘、水清岸洁的河道，共同构成一幅美丽的田园画卷。然而，这样的村容村貌并非一蹴而就。2019年以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8个部门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全面开展乡村清洁行动。在此过程中，市人民政府发现职责不明、垃圾收集处理机制不畅、经费投入长效机制缺失等问题亟需制度供给，《邵阳市乡村清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应运而生。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2019年3月，《条例》立法起草工作正式启动。立法工作组深入全市多个县市区乡村实地走访调研，走进田间院落倾听基层干部、普通村民的真实诉求，召开立法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广泛征集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反复打磨完善法条内容。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这部我省第一部规范乡村清洁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正式落地施行。《条例》直面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改造、农业面源污染等现实痛点，构建起一整套贴合我市实际的制度体系。

热点一：“有位有为”，明晰各方责任

乡村清洁，责任是第一道关口。针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对于乡村清洁工作职责不明、关系不顺的问题，《条例》设置了政府职责、主管部门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职责等条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村清洁工作的领导，将乡村清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治理目标，完善监督、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乡村清洁工作的实施计划和具体措施，负责乡村生活垃圾的处理，督促指导乡(镇)和街道开展乡村清洁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乡

村清洁的日常管理，负责乡村生活垃圾的转运，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乡村清洁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制定乡村清洁管理制度，落实乡村清洁责任制；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开展垃圾的清扫、分类、投放、收集等工作；对破坏乡村清洁的行为予以劝告和制止；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区域乡村清洁工作。

热点二：鼓励村(居)委会开展清洁工作评比和表彰活动

卫生评比工作是邵阳市积极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重要环节。通过开展“清洁家庭”评选活动，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提高村民讲卫生、爱环境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不仅美化了乡村环境，也让村民精神文化生活丰富起来。为此，《条例》第六条第三款明确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清洁工作评比和表彰活动。

热点三：创新经费机制，夯实长效运行物质基础

乡村清洁要久久为功，稳定的经费保障必不可少。我市是农业大市，村(社区)集体经济较弱，大多数村(社区)清洁经费不足，这成为乡村清洁工作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对此，《条例》规定了政府主导、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受益主体付费、社会资金参与的乡村清洁经费多元化投入机制，并明确村(居)民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可以向村(居)民和单位筹集清洁费用。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村(居)民会议决定向村(居)民和单位筹集乡村清洁费用的，须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

热点四：规范处置模式，破解“垃圾围村”

由于我市乡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

理机制不顺畅，很多乡村以乱倒、焚烧、非规范垃圾填埋场填埋等方式处置垃圾，影响了乡村清洁，造成环境污染。破解“垃圾围村”，建立垃圾回收和处理系统是治本之策。

《条例》设置了“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模式。乡村生活垃圾由垃圾产生者分类后投放至村(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场所，由村(居)民委员会收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转运，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委托市场主体负责乡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转运和处理工作。

热点五：垃圾变废为宝

垃圾又被称为“放错了位置的资源”，只要处理技术得当，就能变废为宝。比如，太阳能垃圾处理站的主要功能是处理可腐烂垃圾，产生堆肥，变废为宝；生活污水高氧化塘处理池和生物污水处理池，可实现污水资源化。对于这些先进技术和手段，《条例》大力提倡和推广。

《条例》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推广机械化农作物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高温快速沤肥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成果，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符合标准的可堆肥垃圾处理设施，对统一收集的可堆肥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村(居)民采取直接还田、堆肥、生产沼气等方式就地就近处理可堆肥垃圾。

良法贵在善治。《条例》扎根邵阳乡土现实，把广大农民群众对干净宜居家园的期盼固化成法律条文，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治理提供了坚实法治支撑。

等审批事项，优化环节、加快办理，优先化解安全风险。

针对树线矛盾复杂、产权不明、修剪标准不一等难点，市城管局将加强与住建、电力、属地街道等部门协同配合，定期会商研判，明晰各方权责，杜绝推诿扯皮和处置滞后问题。同时，园林专业人员将下沉小区，上门为物业、社区提供技术指导，教大家科学修剪，避免乱砍滥伐，统筹兼顾居民采光、出行安全与小区绿化生态效果。

“绿化不是只管种，更要管得精细。”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持续规范小区树木修剪作业，严控违规砍伐和过度修剪行为，搭建长效管理模式，既守护好城市的绿色底色，又化解居民家门口的安全隐患，让小区绿树真正成为宜居生活的加分项，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与幸福感。

为民履职

民意直通

监督动真

立法管用

——市人大常委会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通讯员 杨亚云

8月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邵阳市城市养犬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二审。今年以来，立法专班深入社区走访调研，直面城市养犬治理的现实难题，力求出台一部接地气、可落地的地方性法规。这是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务实立法、回应民生关切的生动缩影。

自2022年依法履职以来，邵阳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锚定高质量人大工作目标，把制度优势稳步转化为治理效能。

立法之责：让每一部法规都“接地气、能落地”

邵阳米粉粗圆筋道、汤红油亮、鲜辣酣畅，早已是街巷清晨的烟火灵魂；武冈卤菜色泽油润、药香入髓，千年古法技艺代代相传；绥宁雕花蜜饯雕纹灵动、糖霜莹润，精巧手工艺历久弥新……我市的地方特色食品，不只是一张美食名片，更是地方文化的载体和从业者赖以生存的饭碗。

然而多年来，这些食品的传承与发展，在法律层面始终处于“真空地带”。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将《邵阳市地方特色食品传承与发展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历经多轮调研、反复修改，该条例于2023年6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全国首部专门规范地方特色食品传承与发展工作的地方性法规。

同年，面对农村饮水安全的顽疾，市人大常委会再次“出手”。工作人员走访农村集中供水站点时发现，由于缺乏统一管理规范，部分山区群众的饮水安全长期得不到保障，投诉无门、监管无据。立项、调研、征求意见、三审，不到五个月完成全部立法程序，《邵阳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正式施行，填补了全省在该领域的立法空白。

“好的立法，要能解决现实问题，而不是文字游戏。”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多次在立法工作会议上强调这一理念。

邵阳市人大将这种务实立法精神，提炼为“小快灵”立法的工作方法——“小”即切口小，聚焦解决一个具体问题，不贪大求全；“快”即立法周期短，减少程序空转，提高立法效率；“灵”即机制灵活，贴近基层实际，回应群众关切。

监督之力：以刚性约束守住公平与安全底线

8月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两官”办案质效评议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及2026年“两官”办案质效评议工作专题报告。被评议的法官、检察官逐一述职，并接受询问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将向社会公开——这不是例行公事，而是动真碰硬。

在“两官”履职评议上，邵阳走在了全省前列。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级层面先行试点“一案三评”、交叉评查模式，首次引入“自荐优案”制度，将司法机关内部监督成果纳入人大评议体系，实现人大司法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双向贯通、优势互补。全面评查涉企“终本执行”案件4612件，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556件，有效推动了法检两院队伍建设和司法公正。

财政监督是人大监督的重要阵地。市人大常委会推行“两问四评”绩效监督模式，对契税补贴、城市照明维护等专项资金进行靶向监督，推动审计查出的267个问题整改到位。2025年，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落地，市人大常委会构建“事前介入、事中跟踪、事后评价”全程监督机制，依托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前置审查关口，针对预算执行预警信息发出交办函12件，对债务闲置资金开展专项督查并形成专题专报，持续守住财政安全防线。

代表之根：在百姓身边扎根，在问题一线发力

每月6日、16日、26日，是市人大代表“逢6进站”的固定日子。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人大代表联络站里，有反映道路硬化问题的，有咨询社保缴费政策的，有请求协调邻里纠纷的。两名代表认真记录，逐一回应，无法当场解决的填入台账，转交相关部门跟踪办理。类似的场景，每月在全市559个人大代表联络站上上演。

这559个联络站，是市人大常委会着力打造的基层民主“触角”。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五有”“九有”标准推进建设，建成省级示范站1个、市级示范站32个，实现线上代表联络站全覆盖，五级人大代表人人赋码，让联系群众从“偶发”变为“常态”。截至目前，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共组织开展活动3860次，参加代表4.4万人次，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5万件——涵盖基础设施、医疗教育、环境整治、民事调解等方方面面。

在“线下”联络站之外，市人大常委会还打通了“线上”通道——人大代表向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社情民意的专用通道，累计推动解决热点难点问题2700余件。联络站是阵地，专线是通道，两者共同织就了代表联系群众的网络。

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从来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一件件具体的事、一次次动真碰硬的履职。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把每件事办到群众心坎上，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邵阳实践更加生动有感。



市人大代表听取群众意见。

为民“剪”忧

——市人大代表建议推动小区树木精细化修剪管理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小区里的大树，既是一道绿色风景，也时常带来烦恼。不少居民遭遇树枝挡光、家中日照不足的困扰；大风暴雨天气下，部分老化、倾斜的树木还存在倒伏风险，树枝缠绕管线更埋下安全隐患。想修剪树木，又面临标准不清、权责不明——剪多了破坏绿化，剪少了解决不了实际问题，这是很多小区居民真实的生活难题。

“小区树木长得过于茂盛，影响住户采光，极端天气下倒伏、断枝还威胁人身和财产安全。但现实中，谁来剪、怎么剪、出了问题谁负责，常常说不清。”去年12月底，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黄胜利、彭婕代表关注到这一民生小事，结合群众日常反映的诉求，提交了《关于加强邵阳市小区树木修

剪管理的建议》，围绕隐患排查不到位、多部门协调处置难、管护责任落得不实等问题，建议通过健全管理机制，平衡好绿化保护与居民实际生活需求。

在代表看来，小区树木管护不能简单一剪了之，既要守住城市绿化成果，杜绝“剃头式”过度修剪，又要实实在在解决居民采光、居家安全的烦心事，关键是把隐患排查在前、部门职责厘清、管护责任压实。

建议提交后，市城管局作为主办单位迅速回应，联合住建、园林、街道社区等部门，把解决群众身边的树木难题摆在民生工作的重要位置。遇到树木即将倒伏、威胁管线建筑等紧急险情，第一时间调集专业力量处置；对树木移植、砍伐、重度修剪